

# 裁军谈判会议

14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澳大利亚

### 工作文件

####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可能的核查条款要点

##### 第 1 款

##### 基本承诺

1.1 任何缔约国都不得在本条约对其生效之后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也不得将此后生产的任何裂变材料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1.2 对于在本条约对其生效后生产的一切裂变材料，每一缔约国应接受本条约规定的核查措施。

##### 第 2 款

##### 核查目标

2.1 核查的目标是及时查出：

2.1.1 有显著数量的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从不禁止的用途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或者用途不明；以及

2.1.2 未宣布的裂变材料生产，即：没有宣布本条约要求宣布的裂变材料生产。

##### 第 3 款

##### 核查协定

3.1 条约的核查机构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3.2 每一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保障协定、一项附加议定书和附属安排，或者视必要修订现行保障协定、附加议定书和附属安排——合称核查协定——以落实本条约的规定。

## 第4款

### 核查措施的执行

4.1 每一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便利切实执行本条约和相关核查协定中规定的核查措施。

4.2 原子能机构开展核查活动时，应：

4.2.1 确保适当保护原子能机构或其视察员在履行职责时掌握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工业机密以及其它机密资料；

4.2.2 避免不当干涉不禁止的核活动；

4.2.3 重视效率，包括适当考虑从其它相关核查安排所获得的资料；

4.2.4 遵守以经济和安全的方式开展核活动所必需的审慎管理做法。

4.3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在现场核查活动期间派代表陪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但不得因此延误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视察员有效和独立行使职能。

## 第5款

### 特权和豁免

5.1 核查协定应规定为原子能机构及其视察员独立行使职能而赋予的特权和豁免，以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地履行本条约和核查协定所规定的职能和职责。

## 第6款

### 记录和报告

6.1 每一缔约国应保存关于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和核设施及相关场所的会计和作业记录及有关记录，如果这些记录对于便利原子能机构根据本条约和核查协定切实有效地执行核查措施是必要的话。

6.2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约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初始报告，说明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和核设施以及有关场所和有关资料。

6.3 每一缔约国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定期报告，说明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的库存变化情况，并定期更新第6.2款提及的其它事项。

## 第7款

### 核查措施

#### 设计审查

7.1.1 每一缔约国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设计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核查目标和核查程序的设施特点，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这些设计资料的任何改变情况。

## 视察

7.2.1 原子能机构应有权进行视察和准许进入任何为核实报告和记录所载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必要的地点和场所；

7.2.2 视察的目的可包括：

7.2.2.1 核查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的库存情况；

7.2.2.2 核查这些材料未转用于禁止的活动；

7.2.2.3 核实和再核实为实现核查目标而必须核实的设施设计资料；

7.2.3 准许进入的目的可包括：

7.2.3.1 进行核查活动，以确认不存在未宣布的裂变材料和禁止的活动；

7.2.3.2 进行核查活动，以解决与缔约国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问题或不一致的情况。

## 7.3 其它措施

7.3.1 原子能机构应有权为支持核查目标而采取技术措施，包括封闭和监视、特定场所的环境取样以及大范围环境取样。

## 7.4 澄清资料

7.4.1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要求而补充和澄清其所提供的与核查目标相关的任何资料。

## 7.5 人员的接触

7.5.1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为实现核查目标，应有权接触任何必须接触的因其职业而从事与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或核设施相关的工作的人员。

## 第 8 款

### 有节制的准入

8.1 每一缔约国经与原子能机构协商，有权安排对地点和场所的有节制准入，以防止泄露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工作机密以及其它机密资料，或者防止与防扩散相关的资料的散播，但这类安排不得妨碍原子能机构进行为实现核查目标而必须进行的活动。

8.2 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详细规定，见附件 XX。

## 第 9 款

### 特别视察、质疑性视察、澄清访问

9.1 原子能机构若认为一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包括该缔约国的说明和通过核查活动获得的资料)不足以实现其核查目标，可对任何地点或场所进行特别视察。

9.2 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原子能机构进行一次质疑性视察，以解决任何关于另一缔约国可能不遵守条约的问题。对于这类请求，应适用附件 ZZ 的规定。

9.3 任何缔约国均可直接或通过原子能机构请求另一缔约国澄清可能导致对可能不遵守本条约基本义务产生关注的任何事项。如果被请求缔约国同意，澄清措施可包括请求国和/或原子能机构派代表对相关场所进行澄清访问。

## 第 10 款

### 不禁止的非和平用途活动

10.1 一缔约国可将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用于不禁止的非和平用途活动，诸如军用推进反应堆，但须做出适当的核查安排，以保证这类裂变材料不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10.2 该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应协商这一核查安排，一方面认识到不禁止的非和平用途活动的敏感性，另一方面又能够使原子能机构实现其核查目标。

10.3 关于这类核查安排的详细规定，见关于有节制准入的附件 XX。

## 第 11 款

### 核查的终止

11.1 一旦原子能机构确定裂变材料属于以下情况，则应终止对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采取的核查措施：

11.1.1 经过辐照或混合降低浓度，已不再是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或者

11.1.2 经过消耗或稀释，再也不能用于禁止的活动或变得实际上无法回收。

## 第 12 款

### 国际转让

12.1 每一缔约国应向原子能机构报告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的一切出境的拟议转让以及须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的一切接收情况，并须使原子能机构有机会核查这类转让。

## 第 13 款

### 条约承诺的延续

13.1 如果本条约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对一国适用，停止适用时的一切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和核设施以及停止适用后一切以这类裂变材料或核设施生产、处理或使用或者与其相关的裂变材料，包括所生产的裂变材料衍生物，应继续受本条约承诺的限制，不得将裂变材料用于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13.2 该国应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对第 13.1 款所指裂变材料和核设施执行核查协定。

## 需要下定义的用语包括：

### 裂变材料

- (a) 高浓缩铀，即同位素铀 235 的浓度达到或超过 20%的浓缩铀；
- (b) 同位素钚 238 的含量不到 80%的钚；
- (c) 铀 233；
- (d) 镎 237；
- (e) [镅 241]。

### 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

本条约生效后生产的未经过辐照的裂变材料(见第 11 款)

### 未经过辐照的裂变材料

在无屏蔽一米距离的辐射水平等于或小于[1 戈瑞/小时]的裂变材料。

### 裂变材料生产

- (a) 高浓缩：使同位素铀 235 的浓度达到或超过 20%；
- (b) 后处理：从裂变产品中分离出钚或铀 233。

### 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

- (a) 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即浓缩厂和后处理厂；
- (b) 已关闭或退役的生产设施；
- (c) 储存、处理或使用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

### 地点

适用本条约的核设施的所在区域。

### 有关场所

进行与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的生产、处理、使用或储存有关的活动的场所。

### 有关资料

与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的生产、处理、使用或储存有关的资料。

### 禁止的活动

- (a) 使用适用本条约的裂变材料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b) 未宣布的裂变材料生产。

不禁止的活动

任何不受禁止的活动。不禁止的活动包括从不适用本条约的未经辐照的铀中分离出次锕系元素。

---